

证券代码：873322

证券简称：中船精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江大道 1699 号公司 408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文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文军、黄琛、童东风、王立江、赵克勤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文军、黄琛、童东风、王立江、赵克勤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文军、黄琛、童东风、王立江、赵克勤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集团公司子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编写指引》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中船精达实际，编制了《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议案规范管理指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运作流程，提升董事会议案的编制质量，保障董事会议案准备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为董事会决策奠定基础，特组织编制《董事会议案规范管理指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高效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对外捐赠事项管理，维护国有资产权益，正确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救灾救助活动，促进公益事业发展，传播良好企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中船政法制度〔2022〕9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合规管理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公司全面加强合规管理，着力推进法治船舶建设，促进中船精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等规定，编制《合规管理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就以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予以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